

**大學部四技輪機工程系 183 天、二技航運技術系半年和輪機工程系 183 天
實施【寒假】海上實習作業時程**

預定時間	工作內容	執行單位/負責人	說明
上年6月初~ 月底	1.至各班辦理實習申請說明會。 2.鼓勵同學多參加語言能力測驗。 3.收回欲參加海上實習同學意願書、伙食費具結書表格。	實習組組長至將實習班級詢問宣導。 航、輪兩系同學自行報考 由實習組製單，航、輪兩系系辦公室收單	1.發放海上實習意願書、伙食費切結書、個資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(五專實習生用)填寫並供同學和家長討論了解後簽名並蓋章攜回。 2.語言能力檢定為少數航運公司選擇條件。 3.已向各航運公司爭取欲參加海上實習同學人數名額依據。
7月中旬~ 8月下旬	1.分別向航運公司接洽爭取實習名額。 2.由同學製作履歷表和自傳(中、英文)。	航、輪兩系主任 實習組組長 校友中心主任 實習組宣導，航、輪兩系同學製表	1.航、輪兩系協助實習組聯絡各航運公司爭取海上實習名額。 2.欲參加海上實習之同學請至實習組網站下載履歷表和自傳填寫。
9月上旬~ 中旬	1.收取同學製作的履歷表、自傳(中、英文)和歷年成績單、多益成績單、個資使用同意書。(視各航運公司要求) 2.公佈各航運公司爭取到的實習名額。 3.收取選擇實習公司志願單。	航輪系辦公室收單 旗津註冊組製成績單 實習組彙整 由實習組發單 航輪系辦公室收單 實習組彙整	1.收齊學生製作的履歷表、自傳(中、英文)和歷年成績單、多益成績單寄給航運公司。 2.供同學預填寫二家實習公司之選擇志願單。 3.志願單為邀請航運公司至學校面試依據。
9月下旬	1.安排學生面試。(由學生自行準備、提供有利自己的面試資料) 2.不須參加航運公司面試學生之選擇。	航輪系辦公室 實習組 航輪系辦公室	1.安排面試行程及場地準備 2.依據歷年成績排序決定

**大學部四技輪機工程系 183 天、二技航運技術系半年和輪機工程系 183 天
實施【寒假】海上實習作業時程**

預定時間	工作內容	執行單位/負責人	說明
10 月初	<p>1.繳交同學準備上船實習個人資料船員服務手冊申請書、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兩份、相片(大頭照電子檔及兩吋相片 2 張)、航港局制式體檢表、繳交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</p> <p>2.發給學生：工會證申請表、權宜船員服務手冊申請書(附學校推薦函)、權宜船體檢表、護照、制式中英體檢表，並同時辦理。</p> <p>3.公佈各航運公司錄取名單。</p>	<p>航、輪兩系同學繳交資料至航輪系辦公室(含相片電子檔，並鍵入學號、姓名)，再由系辦統整後轉交實習組。</p> <p>實習組發申請表單給航、輪兩系同學，由同學自行辦理。</p> <p>航運公司將名單交給實習組與航輪系辦。</p>	<p>1.辦理學生船員服務手冊。(船員體檢須至各公立醫院辦理，約五個工作天，若不及格需複檢，再加三天；須注意視力[裸視、矯正]、血壓或航運公司之特別要求檢查項目)；英文姓名需用外交部公佈之對照表填寫。繳交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是為補助同學費用匯款之用。</p> <p>2.(1)護照須至外交部領務局南部辦事處(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2 樓)每本 1,400 元。電話：(07)211-0605，需 5-7 個工作天。</p> <p>(2)巴拿馬手冊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08-3 號 4 樓)電話:(07)331-6650。每本 6,800 元，需 3-4 個工作天。</p> <p>(3)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(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 號 3 樓)電話：(07)531-1124 證件每本 808 元、繳交兩吋相片 5 張。</p>
10 月中旬	發文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船員服務手冊。	實習組與航、輪兩系同學辦理。	請辦理手冊的班級學生派代表協助填寫海員服務手冊。

**大學部四技輪機工程系 183 天、二技航運技術系半年和輪機工程系 183 天
實施【寒假】海上實習作業時程**

預定時間	工作內容	執行單位/負責人	說明
11 月初~下旬	1.學生辦理基本安全訓練證書。 2.辦理同學役男緩徵處理。 3.施打疫苗。 4.將各航運公司錄取同學上船所需資料分送至各航運公司確認。 5.役男出境蓋章。 6.各航運公司衣服、工作服套量。(如果公司有發)	航、輪兩系同學 旗津註冊組 船員訓練中心 航輪系辦公室 實習組會知生活輔導組辦理 航、輪兩系同學 實習組 船公司 航、輪兩系同學 航、輪兩系同學 實習組	1.上過基本安全(人員求生技能、基礎急救、防火與滅火、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)訓練課程及格的同學可申請全班成績單，經由船員訓練中心辦理。(工本費 200 元) 2.依學生戶籍地發文至各縣市兵役處申請役男緩徵。 3.施打地點請至實習組網站查詢。 4.資料如下: 船員服務手冊(本國或權宜船)、工會證、中英體檢表(本國或權宜國)、黃皮書、護照(船公司如另有指定之簽證)、基本安全證書、航港局核准公函、其他航運公司指定項目。 5.由學生自行或委託直系親屬攜帶役男出境同意函及護照至各縣、市政府兵役處蓋役男資訊戳記。 6.聯絡學生套量各航運公司衣服、工作服。
12 月上旬	1.上船實習前說明會(含辦理學生海上保險)	實習組 航輪兩系主任 生活輔導組 註冊組 保險公司 航、輪兩系學生及學生家長	1.邀請學生、家長至校參加說明會，了解同學海上實習時注意之船上安全、日後註冊、減免學雜費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兵役以及保險事宜。

**大學部四技輪機工程系 183 天、二技航運技術系半年和輪機工程系 183 天
實施【寒假】海上實習作業時程**

預定時間	工作內容	執行單位/負責人	說明
12 月上旬	2.購買 ISF 實習紀錄簿 3.實習規定	由航、輪兩系辦發給同學或同學自行購買 航輪系辦公室公布	2.同學可自行前往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購買(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 號)，每本 250 元。 3.航輪實習作業心得報告及日誌填寫、實習天數規定、學生在船考核表、成績學分計算。
6 月下旬~隔年 9 月	經費核銷。	主計室 實習組 航、輪兩系同學 船公司	伙食費、保險費、辦理本國及權宜國船員服務手冊。
7 月	航、輪兩系同學至各航運公司報到上船實習。	實習組 航輪系辦公室 航、輪兩系同學 各航運公司	學生聯絡、問題協調、協助和解決。
12 月或隔年 1 月	兵役緩徵延期更正。	實習組 各航運公司 各縣市兵役處	請航運公司出具航行國外證明，再由學校出函申請緩徵手續。
隔年 2 月或 3 月	收航運公司寄來學生護照、船員服務手冊、考核表等資料，彙整後送請航輪系轉交給同學；已畢業學生則由本中心留存。	船公司轉寄證件至實習組後發還學生，學生將成績單交至航輪系辦公室。	學生將心得報告、航輪日誌送系辦。系主任評 40%、船上評 60% 的實習成績於登記表上，再送回實習組彙整。
隔年 2 月或 3 月	核算實習成績、離校單上蓋章、核發畢業證書。	航輪系辦公室 旗津註冊組 實習組	航輪系辦公室登錄成績，旗津註冊組製離校單、畢業證書，實習組核章後發畢業證書。

103.12.23 修訂